

证照编号 6207212024XS0006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20721202400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工程代码: 2409-620721-04-05-801214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寺大隆自然保护站宝瓶河资源管护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620721-04-05-801214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寺大隆自然保护站
	项目建设依据	《肃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张政函[2024]51号)、《黑河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水规计[2015]263号)
	项目拟选位置	肃南县康乐镇宝瓶河牧场白沟口向南180米处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21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拟建设规模	新建地上二层资源管护站用房,地上一层防火物资库房,配套供热、排水、消防、电力等附属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有效期三年;拟选址位置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